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及新南威尔士大学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下属超导电子材料研究所（Institute for Superconducting and Electronic Materials, 以下简称“ISEM”）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（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, 以下简称“新南威尔士大学”）分别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公司拟与 ISEM 在电池材料、储能，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；拟与新南威尔士大学就高性能高导电性巴克纸和石墨烯纸开发、石墨烯复合材料超强除湿剂、高能量密度超级电容器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：

1、ISEM 基本情况

合作方全称：超导电子材料研究所

英文名称：Institute for Superconducting and Electronic Materials

住所：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诺思菲尔德大街

ISEM 是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下属新能源、新材料研究机构。卧龙岗大学的工程学院是澳大利亚八大联盟名校成员，代表澳大利亚工程技术教育与研究的先进水平。

公司与 ISEM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新南威尔士大学基本情况

合作方全称：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

英文名称：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

住所：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

新南威尔士大学是澳大利亚名校联盟“八大名校”之一，同时也是国际著名的研究型大学联盟组织环太平洋大学联盟（APRU）、全球科技大学联盟（GlobalTech）、Universitas 21 的成员大学之一，在“QS 世界大学排名（2017-2018）”中，新南威尔士大学位居世界第 45 位。

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 ISEM 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1、合作目的

基于双方各自专长领域，公司和 ISEM 有意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学技术领域开展战略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材料、储能，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。协议旨在规范双方在相关科学研究领域的合作事宜，共同推动相关科学研究项目发展。

2、合作主要内容。

（1）公司应提出研发目标并配套所需资金；ISEM 应提供该研发目标所需的其他非资金资源，诸如房产、实验室、设备、研究人员以及专有技术等。

（2）如某些专项协议项目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，双方认为有必要，可以另行设立合资公司来开展相应项目任务活动。双方应另行签署单独协议，约定相应条款来设立和规范管理上述合资公司。

（3）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ISEM 应向公司提供月度报告、项目完成报告及其他公司要求的报告；

（4）双方同意相互交流研究人员，包括短期专项研究交流等，对于交流的研究人员，其雇佣关系保持不变；

（5）双方在合作开展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成果，其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；

（6）本协议自文首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（二）与新南威尔士大学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1、合作背景

新南威尔士大学启动了《2025 战略》，该战略高度重视创新和知识交流，尤其关注全球参与度。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将公司介绍给新南威尔士大学，双方就可合作的多个领域展开了进一步洽谈。新南威尔士大学向公司提交了系列项目计划书，包括生产样品/样机所需的时间、人员及经费要求等。

2、合作主要内容

双方协商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后续合作：

（1）基于二维杂化材料的高能量密度超级电容器；

（2）先进偏远地区再生能源供电系统；

（3）高性能、高导电性的巴克纸和石墨烯纸开发；

（4）石墨烯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；

(5) 石墨烯复合材料超强除湿剂；

(6) 电池与电池材料工作原理及寿命评估。

根据以上项目，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大学将针对每个项目单独签署联合研发专项协议，确定每个项目的资金和合作方式。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。

三、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与 ISEM 的塞士学教授团队及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合作，在协议所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多种形式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。塞士学是澳大利亚技术科学与工程院院士，已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，文章被引用 17000 次以上，H 指数（h-index）为 58。此次合作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石墨烯领域的研发实力，加速石墨烯及其系列产品研发进度，巩固公司在石墨烯技术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，为公司石墨烯产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战略合作协议是意向性协议，公司将根据与合作方未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，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